

附件 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海洋经济发展局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重大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权审核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海域使用权招拍挂挂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烟海渔（2019）88 号 第三条
2	重大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及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年 10 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通过，2015 年 7 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3		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年 10 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4		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年 10 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通过，2015 年 7 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5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逾期拒不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年 10 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6		对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年 10 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7		对未按规定合理使用海域，闲置海域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通过，2015 年 7 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8		对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 年 12 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2.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年 10 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9		对非法在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采伐林木、采集样本、生产建设、组织旅游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 年 12 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10		对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 年 12 月通过）第四十八条
11		对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在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无居民海岛上进行违反规定的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 年 12 月通过）第五十条
12		对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 年 12 月通过）第五十四条
13		擅自破坏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海底电缆管道损害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3 年 12 月通过）第十条
14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海洋观测站（点）及其设施和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海洋观测活动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 年 2 月 15 日国务院第 192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15		对违反国家海洋观测技术标准或使用不合格观测仪器和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 年 2 月 15 日国务院第 192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16		对未按照规定汇交海洋观测资料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 年 2 月 15 日国务院第 192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17		对未经批准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或者成果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 年 2 月 15 日国务院第 192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18		对违反规定发布海洋预报或海洋灾害警报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 年 2 月 15 日国务院第 192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19		对未经批准设立或者调整海洋观测站（点）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 年 2 月 15 日国务院第 192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20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 年 3 月国务院令 213 号，2013 年 1 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21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22		对在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时，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状况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 6 月国务院令 383 号）第三十四条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 年 9 月通过）第三十八条
23		对擅自变更渔业船舶主机功率、擅自改变渔业船舶压载质量等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 年 9 月通过）第三十八条
24		对使用未经批准的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制造、改造渔业船舶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 年 9 月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25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 6 月国务院令 383 号）第三十三条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 年 9 月通过）第十九条
2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施行，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通过，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27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施行，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通过，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 年 9 月通过）第六十五条 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28		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施行，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通过，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29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施行，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通过，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国务院令 3 号发布，2018 年 3 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5.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 年 6 月省政府令 19 号发布，2018 年 2 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30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施行，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国务院令 460 号公布，2017 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31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施行，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国务院令 460 号公布，2017 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32	建设项目的中水设施和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施行，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 年 7 月省政府令 160 号发布，2018 年 2 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33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量、水质、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通讯照明设施，擅自移动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擅自使用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施行，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 号发布，2018 年 3 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 年 4 月国务院令 496 号公布，2017 年 3 月修改）第四十一条 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 年 9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27 号发布，2018 年 2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34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施行，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100 号发布，201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35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通过，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36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通过，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37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通过，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38	入海口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占用水库库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通过，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 号发布，2018 年 3 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3. 【法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39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通过，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40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通过，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41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通过，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42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通过，2010 年 12 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43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通过，2010 年 12 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44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通过，2010 年 12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45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通过，2010 年 12 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46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通过，2010 年 12 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47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通过，2010 年 12 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48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通过，2010 年 12 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49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通过，2010 年 12 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50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通过，2010 年 12 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51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通过，2010 年 12 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52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3 号发布，2018 年 3 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 年 6 月 28 日省政府令 第 19 号发布，2018 年 2 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53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3 号发布，2018 年 3 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 年 6 月 28 日省政府令 第 19 号发布，2018 年 2 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54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3 号发布，2018 年 3 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 年 6 月 28 日省政府令 第 19 号发布，2018 年 2 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55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3 号发布，2018 年 3 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 年 6 月 28 日省政府令 第 19 号发布，2018 年 2 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56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3 号发布，2018 年 3 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 年 6 月 28 日省政府令 第 19 号发布，2018 年 2 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57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3 号发布，2018 年 3 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 年 6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 号发布，2018 年 2 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58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3 号发布，2018 年 3 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 年 6 月省政府令 第 19 号发布，2018 年 2 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59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3 号发布，2018 年 3 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

			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60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
6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
62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
63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
64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
65	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
66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七条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2年2月省政府令第135号公布,2018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67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或者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七条
68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六条
69	在水库大坝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的,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及其他设施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 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70	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筑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 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71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 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72	防汛期间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的，经教育不及时清除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7 号发布，2018 年 3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 年 6 月省政府令第 53 号发布，2018 年 2 月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73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7 号发布，2018 年 3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 年 6 月省政府令第 53 号发布，2018 年 2 月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74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552 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75	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471 号公布，2017 年 4 月第三次修 订））第六十条
76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77	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78	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 元以上罚款）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79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 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80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 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81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 罚（对公民处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82	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位或者取水未 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 元以上罚款）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 年 9 月通过）第六十 四条
83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国务 院令第 3 号发布，2018 年 3 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 年 9 月通过）第六十 六条
84	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采砂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 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 年 9 月通过）第六十 六条
85	从事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行为的处罚（对 公民处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 年 9 月通过，2018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86	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 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 以上罚款）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 年 9 月通过，2018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87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的处罚：（一）采砂、取 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存放物料、修建厂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 年 9 月通过，2018 年 1 月修订）第四十条

		房或者其他建筑物; (四) 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88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水利部令第 34 号公布, 2015 年 12 月修改) 第五十条
89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水利部令第 34 号公布, 2015 年 12 月修改) 第五十条
90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水利部令第 34 号公布, 2015 年 12 月修改) 第五十条
91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公布, 2017 年 12 月修正) 第十二条
92		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 年 7 月省政府令第 160 号发布, 2018 年 2 月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93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业和洗车业的用水单位和个人, 不采取节水措施, 不对排水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 年 7 月省政府令第 160 号发布, 2018 年 2 月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94		单位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 年 7 月省政府令第 160 号发布, 2018 年 2 月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95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 布设机泵、虹吸管等设施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省政府令第 100 号发布, 201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96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采石、取土、放牧、垦植、打井、挖洞、开沟、建窑及毁坏林木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发布, 201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97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 毁坏灌区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省政府令第 100 号发布, 201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98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 擅自开启灌区工程的闸门、机泵, 自行引水、堵水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省政府令第 100 号发布, 201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99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 在水渠内设置阻水渔具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省政府令第 100 号发布, 201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100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 在水域内清洗车辆、容器, 浸泡麻类等植物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省政府令第 100 号发布, 201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101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 在渠堤行驶履带车辆、起重车辆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省政府令第 100 号发布, 201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102		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 从事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危害灌区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省政府令第 100 号发布, 201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103		未经批准, 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省政府令第 212 号发布, 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104		危害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省政府令第 212 号发布, 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105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活动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省政府令第 212 号发布, 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106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 堆放垃圾、粪便等行为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省政府令第 212 号发布, 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107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省政府令 第 21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108		以地表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取水点周围 100 米的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倾倒废渣、生活垃圾等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省政府令 第 21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109		以地下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 100 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省政府令 第 21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110		以泉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省政府令 第 21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111		在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5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省政府令 第 21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112		擅自停止农村公共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省政府令 第 21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113		未按照规定检修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省政府令 第 21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114		阻碍或者干扰水量、水质监测工作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用水量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 年 9 月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7 号发布，2018 年 2 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115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或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 年 11 月省政府令 第 24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116		在小型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 年 11 月省政府令 第 24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117		侵占或者损毁、破坏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 年 11 月省政府令 第 24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118		在小型水库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 年 11 月省政府令 第 24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119		擅自启闭小型水库工程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 年 11 月省政府令 第 24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120		在小型水库内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 年 11 月省政府令 第 24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121		在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取土、修坟等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 年 11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122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3 年 5 月省政府令 第 261 号发布，2018 年 2 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123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3 年 5 月省政府令 第 261 号发布，2018 年 2 月修订）第三十条
124		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十二条

125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126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127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128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129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130		在南水北调工程地下输水隧洞、暗渠（涵）、管道（线）上方地面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堆放超重物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 年 4 月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131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标志物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 年 4 月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132		在南水北调工程堤（坝）顶、涵（管）、隧洞、暗渠、地下通信光缆等工程设施上行驶履带车辆或者超限行驶机动车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 年 4 月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133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网箱（围网）养鱼、养殖水禽、非法捕（钓）鱼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 年 4 月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134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开沟、挖洞、挖塘、建窑、修建坟墓或者弃置渣土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 年 4 月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135		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渠道引水或者向输水渠道排水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 年 4 月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136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取土、采石、采砂、采矿、爆破、打井、钻探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 年 4 月通过）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137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游泳、滑冰、洗涤、打场、晾晒、烧荒、放养牲畜、集市贸易或者倾倒垃圾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 年 4 月通过）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138		侵占、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河道（渠道、管道）、水库、堤防、护岸、闸门或者通信、水文水质监测设施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 年 4 月通过）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139		对水利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订）第九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四十条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通过）第三十一条 4.【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 年 7 月水利部令 第 26 号公布，2014 年 8 月水利部令 第 46 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140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质量规定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2.【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 年 12 月水利部令 第

			7号, 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四十条
141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监理规定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142		对违反水利项目质量检测规定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水利部令第36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143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改)第四十九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4.【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10月水利部令第14号)第五十六条 5.【部委规章】《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七部委令第30号,2013年3月九部委令23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144		在南北水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生产、加工、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倾倒废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北水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145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146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公布)第六十条
147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
148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向渠道及灌区水源内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149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150		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151		在南北水调工程输水干线提顶专用道路上运输影响水质安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北水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152		对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

			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条
153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154		对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155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三十条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156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2.【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26日通过，2015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157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158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九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26日通过，2015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159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160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五十四条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 第15号）第三十六条
161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五十五条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 第15号）第三十六条
162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五十九条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 第15号）第三十六条
163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六十条

		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 第15号）第三十六条
164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通过，国务院第643号）第四十二条
165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三条
166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三条
167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三条
168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五条
169		对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六条
170		对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六条
171		对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六条
172		对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六条

173	对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六条
174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七条
175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七条
176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或从无疫区外调入动物以及动物产品未经申报，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检疫隔离场所重新检疫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七条
177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178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179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九条
180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条
181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

			的决定修正发布。) 第八十条
182		对违反规定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 第八十条
183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184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185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186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187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188		对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189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 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 第八十三条
190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 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三条
191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三条
192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 年 0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三条
193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45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194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45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
195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21 日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发布）第四十八条
196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21 日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发布）第四十九条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197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农业部令 第 19 号发布，2017 年 11 月农业部令 第 8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198		对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农业部令 第 19 号发布，2017 年 11 月农业部令 第 8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
199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农业部令 第 19 号发布，2017 年 11 月农业部令 第 8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条）第一款
200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第 19 号发布，2016 年 5 月 30 日农业部令 第 3 号修改，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 第 8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条）
201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第 19 号发布，2016 年 5 月 30 日农业部令 第 3 号修改，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农业部令 8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三条)
202	对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19 号发布,2016 年 5 月 30 日农业部令 3 号修改,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 8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三条)
203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19 号发布,2016 年 5 月 30 日农业部令 3 号修改,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 8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三条)
204	对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19 号发布,2016 年 5 月 30 日农业部令 3 号修改,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 8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三条)
205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19 号发布,2016 年 5 月 30 日农业部令 3 号修改,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 8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五条)
206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年 1 月 21 日农业部第 7 号令发布)第三十六条
207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年 1 月 21 日农业部第 7 号令发布)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08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年 1 月 21 日农业部第 7 号令发布)第三十七条
209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年 1 月 21 日农业部第 7 号令发布)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10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年 1 月 21 日农业部第 7 号令发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211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18 号发布,2013 年 9 月 28 日农业部令 3 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5 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
212	对执业兽医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18 号发布,2013 年 9 月 28 日农业部令 3 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5 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
213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18 号发布,2013 年 9 月 28 日农业部令 3 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5 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

214		对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第 18 号发布，2013 年 9 月 28 日农业部令 第 3 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第 5 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215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第 18 号发布，2013 年 9 月 28 日农业部令 第 3 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第 5 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216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第 18 号发布，2013 年 9 月 28 日农业部令 第 3 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第 5 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217		对执业兽医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第 18 号发布，2013 年 9 月 28 日农业部令 第 3 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第 5 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18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第 17 号发布）第十九条
219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第 17 号发布）第十九条
220		对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221		对从事动物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览、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222		对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223		对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224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拒不改正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225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
226		对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227		对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228		对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229		对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230		对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231		对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232		对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发布）第四十条
233		对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234		对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235		对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236		对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237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238		对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发布）第四十三条
239		对饲养、屠宰、加工、运输、贮存、销售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动物强制免疫、检疫、监测等动物防疫工作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3 号公布，2010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 13 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修改，2014 年 10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0 号修改）第四十条
240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或者未按规定饲养宠物、观赏动物、珍稀动物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3 号公布，2010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 13 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修改，2014 年 10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0 号修改）第四十条

241		对在公共场所遛放易感动物或者利用易感动物从事演艺、展销、放飞等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3 号公布，2010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 13 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修改，2014 年 10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0 号修改）第四十条
242		对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3 号公布，2010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 13 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修改，2014 年 10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0 号修改）第四十条
243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424 号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2018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六十条
244		对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424 号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2018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六十条
245		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424 号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2018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六十条
246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424 号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2018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六十条
247		对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424 号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2018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六十条
248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424 号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2018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六十条
249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424 号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2018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修订） 第六十条
250		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2018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修订） 第六十条
25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以及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或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修订）第三十八条 2. 【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农业部令 第 3 号，2017 年 11 月农业部 8 号令 修订）第二十条
252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修订）第三十七条 2. 【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农业部令 第 3 号，2017 年 11 月农业部 8 号令 修订）第二十一条 3. 【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农业部令 第 5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修订）第十五条
253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修订）第三十九条
254		对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修订）第四十六条
255		未对采购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检验、生产的饲料、不遵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等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修订）第四十条 2. 【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农业部令 第 3 号，2017 年 11 月农业部 8 号令 修订）第二十三条
25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法实行记录制度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修订）第四十一条
257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和养殖者不停止销售、使用及报告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修订）第二十八条
258		对养殖者违法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修订）第四十七条
259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饲料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修订）第四十八条
26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修订）第四十二条
26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修订）第四十三条

262	对经营拆包、过期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及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 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263	对定制饲料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 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2.【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 第5号）第十七条
264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六条 2.【部委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令、海关总署 2007 年第2号）第二十七条
265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七条 2.【部委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 第55号公布，2016年农业部令 第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66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八条
267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以及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九条
268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条
269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一条
27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二条
271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三条
272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四条
273	对兽药不良反应不报告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五条
274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六条

275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公布，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53 号部分修订，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7 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七条
276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公布，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53 号部分修订，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7 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八条
277	对销售不合格畜产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第五十条第一款
278	对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第五十一条
279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第四十八条
280	对未保存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第四十七条
281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第四十九条
282	对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 年 5 月 27 日通过）第五十六条
283	对不符合无公害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畜产品标志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 年 4 月 29 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2 号发布，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令 第 6 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2. 【部委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 年 4 月 29 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2 号发布，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令 第 6 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284	对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7 号）第二十八条
28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8 号公布，200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01 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99 号发布，2011 年 7 月 25 日省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七条 3. 【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 号）一
286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8 号公布，200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01 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 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99 号发布，2011 年 7 月 25 日省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 3. 【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 号）一

28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99 号发布，2011 年 7 月 25 日省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 号） 一
28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99 号发布，2011 年 7 月 25 日省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二条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 号） 一
28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99 号发布，2011 年 7 月 25 日省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三条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 号） 一、将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29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99 号发布，2011 年 7 月 25 日省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 号） 一
291		对冒用、使用伪造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38 号公布，200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01 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99 号发布，2011 年 7 月 25 日省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9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9 号）第二十四条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 号） 一
29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9 号）第二十五条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 号） 一
29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9 号）第二十六条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 号） 一

29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9 号）第二十三条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 号） 一
296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经营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8 号公布，200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01 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99 号发布，2011 年 7 月 25 日省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297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8 号公布，200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01 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99 号发布，2011 年 7 月 25 日省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 3. 【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 号） 一
298		对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8 号公布，200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01 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99 号发布，2011 年 7 月 25 日省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 3. 【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 号） 一
299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8 号公布，200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01 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99 号发布，2011 年 7 月 25 日省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 3. 【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 号） 一
300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8 号公布，200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01 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 年 12 月 21 日山

			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 3.【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
30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五条 3.【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
302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档案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 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303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 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五十条
304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 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30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七条
306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307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308	对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309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销售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310	对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311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31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313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处罚（对公民处500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六条

31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 年 3 月 17 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7 号）第二十八条
315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或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6 月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4 号）第二十一条
316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的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6 月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4 号）第二十一条
317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6 月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4 号）第二十一条
318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319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320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321		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农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322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323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324		对经营假农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325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326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327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328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329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330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331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332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333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334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335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336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337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六十条
338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六十条
339		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六十条
340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六十条
341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六十条
342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六十条
34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344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345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346		对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 年 6 月省政府令 277 号）第二十五条
347		对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 年 6 月省政府令 277 号）第二十六条
348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 年 6 月省政府令 277 号）第二十七条
349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或者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渔业法》（1986 年 1 月通过，2013 年 12 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350		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渔业法》（1986 年 1 月通过，2013 年 12 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351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渔业法》（1986 年 1 月通过，2013 年 12 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352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渔业法》（1986 年 1 月通过，2013 年 12 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353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渔业法》（1986 年 1 月通过，2013 年 12 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
354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渔业法》（1986 年 1 月通过，2013 年 12 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
355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渔业法》（1986 年 1 月通过，2013 年 12 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
356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渔业法》（1986 年 1 月通过，2013 年 12 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357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渔业法》（1986 年 1 月通过，2013 年 12 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358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渔业法》（1986 年 1 月通过，2013 年 12 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359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渔业法》（1986 年 1 月通过，2013 年 12 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360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渔业法》（1986 年 1 月通过，2013 年 12 月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361		对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 年 11 月通过，2018 年 1 月修改）第三十七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海洋专项渔业资源品种管理办法》（1992 年 6 月通过，2004 年 7 月修订）第十五条
362		对在禁渔期、禁渔区内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2002 年 7 月省政府令 第 142 号，2018 年 1 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363		对在禁渔期、禁渔区内销售、代冻未经依法处理的违法捕捞渔获物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2002 年 7 月省政府令 第 142 号，2018 年 1 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364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渔业法》（1986 年 1 月通过，2013 年 12 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二、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365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渔业法》（1986 年 1 月通过，2013 年 12 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366		对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苗种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367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2.【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 年 10 月农业部令 第 1 号，2013 年 12 月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 年 12 月通过，2018 年 1 月修改）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368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369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 年 10 月农业部令第 1 号，2013 年 12 月修正）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 年 11 月通过，2018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37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 年 10 月农业部令第 1 号，2013 年 12 月修正）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371	对不服从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或者渔港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第 34 号）第三条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省政府令 284 号）第三十四条
372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装卸危险货物、新建（改建、扩建）设施、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生产活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第 34 号）第三条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省政府令 284 号）第三十条
373	对船舶停泊或作业时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第 34 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374	对渔业船舶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未持有防污染证书或者不如实记录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第 34 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375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第 34 号）第三条；第十三条
376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第 34 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377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第 34 号）第三条；第十五条
378	对无有效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第 34 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379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第 34 号）第三条；第十七条
380	对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第 34 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省政府令 284 号）第三十四条
381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第 34 号）第三条；第十九条
382	对未按规定制装或者遮挡、涂改、毁损渔业船舶标识、滥用信号设备、未配备或不正确填写船舶文书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第 34 号）第三条；第二十条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省政府令 284 号）第三十四条

383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或者失效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 第 34 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省政府令 第 284 号）第三十四条
384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普通船员未取得证书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 第 34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2.【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农业部令 第 4 号，2017 年 11 月修订）第三条；第四十七条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省政府令 第 284 号）第三十四条
385		对违章载货影响适航性能、违章载客、超航区超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 第 34 号）第三条；第二十三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省政府令 第 28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86		对拒不执行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 第 34 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387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 第 34 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省政府令 第 284 号）第三十四条
388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 第 34 号）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389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其他舞弊方式获取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 第 34 号）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2.【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农业部令 第 4 号，2017 年 11 月修订）第三条；第四十条
390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 第 34 号）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391		对到期未办理渔业船员证件审验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 第 34 号）第三条；第二十九条
392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 第 34 号）第三条；第三十条
393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 第 34 号）第三条；第三十一条 2.【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农业部令 第 4 号，2017 年 11 月修订）第三条；第四十五条
394		对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擅离事故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 第 34 号）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395		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海事报告书》或者《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农业部令 第 34 号）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396		对船舶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航标条例》（1995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187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397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航标条例》（1995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187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

			条
398		对未按规定报告碍航物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农业部令第 13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399		对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订）第五条；第十七条
400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订）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401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农业部令第 4 号，2017 年 11 月修订）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省政府令第 284 号）第三十四条
402		对不履行渔业船员工作职责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农业部令第 4 号，2017 年 11 月修订）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403		对不履行值班船员职责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农业部令第 4 号，2017 年 11 月修订）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404		对不履行船长职责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农业部令第 4 号，2017 年 11 月修订）第三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405		对渔业船员船上生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要求、未及时救助受伤或者患病渔业船员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农业部令第 4 号，2017 年 11 月修订）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406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未按渔业船员考试大纲进行培训、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农业部令第 4 号，2017 年 11 月修订）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407		对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改造捕捞渔业船舶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 年 9 月通过）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408		对未按规定标识或者遮盖涂改伪造船名号、未按规定处理报废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或者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雇佣无证人员上船作业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 年 9 月通过）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409		对渔业船员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操作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 年 9 月通过）第三十条；第四十条
410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尺度、建造或者使用非标水上漂浮物从事渔业生产、擅自改变作业性质或者作业类型、收购或者运输违反禁渔规定捕捞的渔获物、未执行船籍港休渔规定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省政府令第 284 号）第三十二条
411		对未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人员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省政府令第 284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412		对渔业船舶证书不齐、涂改伪造冒用渔业船舶证书、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救助信息终端设备、进入未经认定的渔业港口停泊卸货补给、擅自在渔业港口内维修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编队生产、临水作业未穿戴救生衣、吊装作业未戴安全帽、酒后驾驶渔业船舶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省政府令第 284 号）第三十四条
413		对私增渔船功率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 年 11 月通过，2018 年 1 月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414		对无证或者未按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菌种或伪造、涂改、买卖、租借《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法律】《种子法》（2000 年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7 日农业部令

			第 62 号发布) 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415		对生产经营假、劣菌种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种子法》(2000 年通过, 2015 年 11 月修订) 第四十九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2. 【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7 日农业部令 第 62 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四条
416		对未经许可从境外进口菌种或引进菌种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种子法》(2000 年通过, 2015 年 11 月修订) 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七十九条 2. 【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7 日农业部令 第 62 号发布)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417		对经营的食用菌菌种标签不符合规定以及未按规定建立、保存菌种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种子法》(2000 年通过, 2015 年 11 月修订)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八十条 2. 【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7 日农业部令 第 62 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418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畜牧法》(2005 年 12 月通过,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二条; 第三十四条 2. 【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农业部令 第 68 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419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 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畜牧法》(2005 年 12 月通过,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二条; 第三十四条 2. 【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农业部令 第 68 号) 第三十二条
420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畜牧法》(2005 年 12 月通过,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二条; 第三十四条 2. 【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农业部令 第 68 号) 第三十三条
421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蚕种、冒充其他企业 (种场) 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畜牧法》(2005 年 12 月通过,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二条; 第三十四条 2. 【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农业部令 第 68 号) 第三十四条
422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单位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 23 日农业部令 第 32 号发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第 8 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423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单位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部委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 23 日农业部令 第 32 号发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第 8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424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行为的处罚 (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第十八条 2.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分)》(农业部分)》(1995 年 2 月 25 日农业农村部令 第 5 号发布, 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农村部令 第 6 号第 3 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 年 4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0 号)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425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国务院令 第 204 号发布，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 【部委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 年 9 月农业部令 第 21 号公布，2016 年 5 月农业部令 第 3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426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国务院令 第 204 号发布，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2. 【部委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 年 9 月农业部令 第 21 号公布，2016 年 5 月农业部令 第 3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427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国务院令 第 204 号发布，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 【部委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 年 9 月农业部令 第 21 号公布，2016 年 5 月农业部令 第 3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428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国务院令 第 204 号发布，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2. 【部委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 年 9 月农业部令 第 21 号公布，2016 年 5 月农业部令 第 3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429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
430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
431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七十七条
432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第七十二条
433		对应当审定或登记而未审定或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推广等行为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六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七十八条
434		对违法从事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业务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九条
435		对销售的种子包装、标签、使用说明不规范或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或未按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备案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条
436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第八十一条
437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438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第五十条第二款；第八十八条
439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法律】《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2. 【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213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

440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213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
441		对居民用户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
442		对再生水经营单位擅自停供再生水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
443		对工业企业未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工业冷却水、冷凝水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
444		对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列入国家和山东省淘汰名录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
445		对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对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不当，造成水资源浪费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
446		对非居民用水户对内部供水管网、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管理维护不当，造成水资源浪费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
447		对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景观用水、生态湿地等有条件使用非常规水而使用自来水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
448		对再生水经营单位生产的再生水水质不符合再生水水质标准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
449		对向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将化粪池、污水井（池）直接穿过、浸没公共供水管道的处罚（对公民处 500 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地方法规】《烟台市节水条例》
450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	《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年 10 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451		强制拆除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修建的水工程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通过，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452	重大	强制拆除或封闭违法取水工程或设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公布，2017 年 3 月修改）第四十九条
453	行政强制	对违法围湖、围垦河道、采砂取土等代为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通过，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454		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行政强制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省政府令 第 21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强制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通过，2016 年 7 月第二次

			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455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 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456		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拒不执行行政决定的暂扣渔业船舶或者船上物品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 一条
	重大 行政征收		

填表说明: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确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范围,列明具体执法事项和依据的条款。